

彰化縣政府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37號1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119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貴重劃會106年11月20日合興南自重字第1061120015A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1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。
- 二、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、污水下水道，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並附其函文，如有涉及重劃工程設施，請貴重劃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（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）。
- 三、有關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予以抵充，請逕洽該土地管理機關辦理。
- 四、副本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檢附重劃區位置圖及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乙份；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1次會議審議紀錄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、北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魏明谷